

中國文化大學「博古通今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1 991 博古通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博古通今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博古通今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及研究生申請(不含本系、所學生與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之外系學生)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8學分、進階課程8學分，共16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2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、所學生與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之外系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資格不限，名額20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史學系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史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博古通今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若有疑問請洽史學系辦公室，分機：216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博古通今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三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四) 已修畢主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博古通今」學分學程科目表

100~101 學年度實施

院系代碼	開課年級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群組註記	備註
UAAAHS	3	1707	秦漢史	4	2	2		基礎課程
UAAAHS	2	1222	隋唐五代史	4	2	2		基礎課程
UAAAHS	2	0014	中國現代史	4	2	2		進階課程
UAAAHS	3	F648	故宮文物與清史	4	2	2		進階課程
合計：16 學分								